



缔约方会议  
第十三届会议  
2017年9月6日至16日，中国鄂尔多斯  
议程项目 7(a)  
程序事项  
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和介入《联合国防治  
荒漠化公约》的会议和进程

## 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和介入《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会议 和进程

### 全体委员会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 3、6、9、10、13、14、19、20、21 和 22 条，

还忆及第 5/COP.9、5/COP.10、5/COP.11 和第 5/COP.12 号决定，

强调民间社会组织参与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届会，及其对执行《公约》和 2018-2030 年《防治荒漠化公约》战略框架(待通过)做出贡献的重要性，

欢迎民间社会组织小组的工作<sup>1</sup> 及其持续的重要性，

还欢迎关于《公约》支助对民间社会组织参与有效性独立评价<sup>2</sup> 的成果和建议，

1. 鼓励没有或仅有很少经缔约方会议认可的民间社会组织的缔约方促进其民间社会组织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介入《公约》进程和执行，以确保民间社会组织平衡地参与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届会；

2. 请缔约方考虑民间社会组织小组<sup>3</sup> 关于土地权的建议；

<sup>1</sup> ICCD/COP(13)/15 号文件。

<sup>2</sup> <[www2.unccd.int/about-us/evaluation-office](http://www2.unccd.int/about-us/evaluation-office)>。

<sup>3</sup> 民间社会组织小组：涉及可持续陆地生命的土地权<[www2.unccd.int/publications/civil-society-organizations-cso-panel-land-rights-sustainable-life-land](http://www2.unccd.int/publications/civil-society-organizations-cso-panel-land-rights-sustainable-life-land)>。



3. 鼓励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有能力的缔约方、并请国际组织和金融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机构考虑向《公约》补充基金和特别基金捐款，以确保民间社会组织更广泛地参与《公约》的会议和进程，参与民间社会组织小组开展的工作；

4. 又鼓励民间社会组织小组在设计其 2018-2019 年工作方案时考虑 2018-2030 年《防治荒漠化公约》战略框架(待通过)和缔约方会议的专题；

5. 进一步鼓励民间社会组织小组审查其工作模式，以期提高其在《公约》进程中的效力；

6. 请民间社会组织小组，通过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报告其在即将到来的两年期的活动；

7. 又请秘书处与民间社会组织小组合作，并在具备资源的情况下，采取必要措施落实独立评价的建议；

8. 进一步请秘书处在具备资源的情况下，便利 2018 年 1 月将民间社会组织小组成员任期续延两年；

9. 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